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巧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修

相　對　人　易姿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乙紙（CH766351），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本件本票背面所載『事由：本人易姿伶...尚欠貨款...本人無異議』等文字，除係記載於背面而於形式上難以認定為發票人之意思表示外，至多亦屬發票人與受款人間之原因事實，基於票據無因性原則，亦不影響本件聲請之判斷。本件聲請因其餘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一、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

三、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

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吳慧芳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